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徐主任麗雪、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林課員國樑、陳課員家華、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戴書記郁華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預計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6,562 人(不含警衛人員)，目前已招募約 5,089 人，招募完成進度已達 78%。

李組長淑媛補充：目前本縣投開票所招募尚有困難者為草屯鎮，監察員招募部分已請劉委員鴻烈商請國民黨黨部協助招募人員，另草屯鎮公所亦另行邀民進黨黨部協助招募，惟公教人員部分仍須請南投縣政府協助。

主席裁示：請函文至南投縣政府，擬商請教育處協助，並列縣務會議報告。

三、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公民投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並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選方式之瞭解，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以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本會原訂於 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與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

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住民愛心關懷協會偕同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延後至 6 月 9 日後另行規劃辦理。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86 號函：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本會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投選一字第 1100000469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各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並擬於 6 月 1 日後進行抽檢，每一鄉(鎮、市)抽檢 3 處投開票所，並將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投開票所進行改善。

**李組長淑媛補充：**本案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原訂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請本會選務作業中心各兼職人員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至各鄉(鎮、市)公所查核，惟因疫情因素，暫緩辦理。

**黃副總幹事志聰補充：**

1. 本會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14 日已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 5 場，報名人數應到 201 人，實到 207 人。
2. 5 月 1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第 19 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及第 20 案(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成立，本會亦已函文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 一、原「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修正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 103 年 9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53 號函備查在案。本案自 97 年初訂至今為第 2 次修正。
- 二、為配合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明定單獨辦理公民投票，及目前社會氛圍對於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有提案增加之情形，對公投案或罷免案如單獨辦理時，因其性質單純，相對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辦理之業務內容亦較單純，同時為節省公帑的原因考量下，故擬將本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為「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僅一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或公民投票案個別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得較本會辦理期間少 1 個月。」。
- 三、檢附該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會議資料第 3-11 頁)。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12 時 00 分。